

办理结果（A）

是否公开（是）

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宁栖文旅字〔2022〕 30 号

签发人：吕 俊



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215 号建议的答复

王海鹏代表：

您在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增加小区儿童活动设施的建議”收悉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推动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全年龄段人群提健身需求供服务是我们体育部门的职责与使命。经过多年努力，我区全民健身路径点位数达到了 563 处，虽然总数在南京市六城区名列第一，但正如您提案中所提及，目前的健身路径主要适合成年人运动，适合儿童的器材种类较少。

2022 年 3 月 23 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》，意见明确指出：“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生态圈。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，建设全民健身中心、公共体育场、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，加强乡镇、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，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。

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.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.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，纳入施工图纸审查，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。支持社会力量建设“百姓健身房”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。建设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。”以及“落实全龄友好理念。建立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标准，培养未成年人参与体育项目兴趣。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。”

我局将以此为契机,与规资、住建部门一起同心协力，对新建居住小区审批严格把关,同时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,建议住建、街道等部门单位充分利用健身场地空间，建设对儿童友好的活动空间，科学布置器材种类，以更好地满足少年儿童的健身需求。

再次感谢你对体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联系人：侯璇

联系电话：85664157

